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麟至”）等5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7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该事项于2017年5月18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交运麟至在民生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7月7日。因担保期间交运麟至未实际用信，担保合同已到期，该

担保责任未实际发生。

2、2017年7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500万元，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7%；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7%。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